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董事孙保平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孙保平先生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民基中治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本次辞职董监高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辞职原因

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孙保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孙保平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保平先生辞职后，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新任董事正式任职后生效。在新任董事任职前，孙保平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将尽快补选新的董事。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孙保平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孙保平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向孙保平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一）孙保平先生的《辞职报告》。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